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责改（2023）6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安徽华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MA2W2HUU3M(1-1)，法定代表人：朱兵，地址：滁州市琅琊区铜陵西路与九华山路交叉口梦想小镇青年创业园5号厂房（小镇会客厅）5楼。
乐飞：

我局苏滁大队于2023年3月29日对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阅2022年第四季度废气在线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HM-2022-11009）、2022年11月3日在线监测设备历史数据；于2023年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调阅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废气在线比对监测相关原始记录，通过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在开展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废气在线比对监测活动中存在非甲烷总烃检测频次低于标准要求（标准为9次/天，实测6次/天）；未记录采样结束时间，

导致无法确定时间区间和非甲烷总烃 CEMS 测量结果平均值，参比法数据未按标准要求与非甲烷总烃 CEMS 测量结果平均值形成数据对进行比对，比对结果不具有代表性；出具的在线比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HHM-2022-11009）中非甲烷总烃 CEMS 数据与在线监测设备历史数据不一致，数据引用错误；排气流速比对结果计算错误。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2 份、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和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

2.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

3.你单位组织机构框图复印件 1 份，证明乐飞为公司主要负责人；

4.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份，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2023 年 4 月 14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所述事实的情况；

6.你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的检验检测资质情况；

7.你单位环境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具备采样和检测资格情况；

8.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滁州华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气体排放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滁州华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

统运营维护情况和季度比对情况；

9.你单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与华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技术服务情况；

10.你单位委托单、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原始记录及检测设备数据报表、气态污染物采样记录表、样品交接单、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分析原始记录及色谱分析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采样和分析情况；

11.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开展在线比对时在线监测系统中非甲烷总烃数据情况；

12.长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废气第四季度在线比对报告（报告编号：AHHM-2022-11009）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情况；

13.《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部分章节复印件各1份，证明非甲烷总烃采样及分析参照的标准和规范；

1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

1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

1、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不得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活动。限于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以上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至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组织整改，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2、我局责令你单位主要负责人（乐飞）加强对安徽华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监督本公司严格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切实履行职责。

如你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乐飞）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依规处理。

你单位和主要负责人（乐飞）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